

加快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文/郭红燕



韶洲风光 熊亮/摄(图片系“粤来粤美”摄影比赛参赛作品)

生态环境问题本质上也是社会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的形成，来源于各社会主体环境行为的叠加，而环境问题的改善，也必然要依靠各社会主体的共同参与。只有加快构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体系，人人担负起建设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形成最强大的“绿色合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目标才能真正实现。

近期，中办、国办印发《关

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对环境治理三大主体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责任及协同互动进行了规定，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建立健全全民行动体系的方向和任务，对于下一步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结合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及生态环保工作的形势，全

民行动的内涵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既强调公众享有一定的环境权利，也强调公众同时负有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每一个人都应该承担起自身责任；二是既强调公众要有生态环保的知识和意识，更强调要有生态环保的行为和行动，每一个人都要付诸于行动；三是公众生态环保行动，既包括公众积极监督和参与环保工作（他律），也包括公众自身生活消费的自我绿色化管理（自律），要同时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践行生态环

境行为；既强调自我行动，更强调与政府、市场的协同互动，形成强大合力。

现阶段，我国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公众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参与各类环境决策的愿望更加强烈，自身践行环境行为趋势更加明显，但仍存在很多问题。各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秉持平等共治、开放包容的心态，主动为社会赋权赋能，主动问需、问计、问绩于民，让公众全程参与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积极为社会提供监督参与渠道，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行为，与政府形成强大合力，提高环境治理效能。

一是有效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素养。内容上，不仅要提升公众的环境知识和意识水平，更要注重提升公众的行为素养，包括践行绿色低碳行为的能力，对环境公共事务的监督参与能力，以及对环境风险的感知能力、应对能力和健康防护能力等，促使公众理性看待环境问题、重视环境保护的同时，更要实现从环境意识到行为的转变。形式上，应更多结合短视频、数据可视化等公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对公众开展环境科普工作，更多采用类似环保设施对外开放等体验式、参与式和启发式模式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素养。

二是推动环境信息全面公开。信息公开是社会参与的基础和前提。政府层面，应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环境管理信息

和环境质量等信息，简化公众获取信息的手续和渠道。企业层面，应重点推动污染源污染排放、环境管理和资源能源等关键性、实质性信息，促进社会和市场监督。逐步引入第三方核查机制，对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环境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科学性、严肃性，用真实的信息满足公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众层面，将信息公开落到实处，注重将各类环境信息转化成公众能够理解的信息，有利于公众做出有益于环境和自己身心健康的决策。科学层面，将环境科学的研究成果纳入环境信息公开的范畴，规范科学研究成果公众分享机制。公共财政支持的研究成果，凡不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向全社会公开，让公众随时有机会学习和了解最新的环境研究状况，形成科学理性的思维方式。

三是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的优势和作用。不同社会主体特点和优势不同，如媒体在舆论监督上有优势，专家在专业解读和分析上有优势，社会组织在承担社会资源对接、具体零散的行动类环境治理工作及政府未覆盖到的社会工作等领域有一定优势，企业在提供专业高效服务上有优势，社区在政府与公众的衔接和上传下达方面有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上有优势。政府环境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和环境，包括加大政府

购买社会和第三方服务力度、建立社会资源服务对接平台、健全公众监督参与和反馈机制等，让各类社会主体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环境治理效率和效能。

四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加强公众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积极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的十个方面，包括关注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监督举报、共建美丽中国。积极推进机关、家庭、学校、社区、出行、商场、建筑七大重点领域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以及推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的同时，也有利于不断探索和完善绿色生活和消费制度建立，不断创新机制和渠道。

五是建立和完善环境社会交流互动机制。组织开展环境、社会、经济跨界对话，增加环境发展战略共识；建立政府、企业、环境专家、行业协会、非政府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参加的环境社会对话机制，增加沟通理解，增强合作；推行社区环境圆桌对话机制，推动全民环保，化解环境矛盾；建立网上社会互动平台，推动环境治理现代化和社会化。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环境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